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负责开发位于杭州钱江新城的泛海城市广场项目(该项目包括泛海SOHO中心、泛海国际大酒店等)。

为推进项目开发建设,浙江公司拟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信托贷款。本公司须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信托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融资主体: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融资用途:用于泛海国际大酒店项目的开发建设;

3、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4、融资期限:2年(设置了提前还款权,需经委托人及贷款人同意);

5、风险保障措施:

(1)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以浙江公司合法拥有的泛海城市广场项目下的泛海国际大酒店及泛海SOHO中心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3幢2501室

法定代表人:郑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6,179.19	563,983.97
总负债	325,248.40	367,677.44
净资产	220,930.79	196,306.53
营业收入	2,463.62	1.8
利润总额	8,723.37	-2,12.11
净利润	6,506.17	375.74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且浙江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建设进展顺利,销售经营前景良好,对浙江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位于杭州钱江新城的泛海城市广场项目(该项目项下主要包括泛海SOHO中心、泛海国际大酒店等),本次融资目的在于促进企业经营发展,特别是推动所属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加速房地产业务释放业绩的要求。因此,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时,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13,564.1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6.69%。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均为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或所属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6、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7、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5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2015年11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14:00-14:2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046;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3份,收回13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7人)

召集人:余玉苗

委　员:韩晓生、秦定国、赵英伟、孔爱国、胡　坚、余玉苗、陈飞翔

(二)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9人)

召集人:卢志强

委　员:卢志强、李明海、余　政、韩晓生、秦定国、赵品璋、邱晓华、孔爱国、徐信忠

(三)提名委员会(7人)

召集人:孔爱国

委　员:李明海、韩晓生、赵品璋、孔爱国、胡　坚、徐信忠、朱慈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7人)

召集人:陈飞翔

委　员:余　政、韩晓生、郑　东、胡　坚、余玉苗、陈飞翔、朱慈蕴

(五)执行委员会(6人)

主　席:卢志强

副主席:李明海

委　员:卢志强、李明海、余　政、韩晓生、秦定国、赵品璋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0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13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自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自2015年11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自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9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071201745XG(1-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3栋

法定代表人:张钊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贰佰零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制造锻铸件、液压件;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资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的建设运行,于10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的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司法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通中商破字第0001-4号裁定书裁定公司以520,000元的价格竞得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叉车装载机,(2013)通中商破字第0001-5号裁定书裁定公司以71,920,000元的价格竞得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与此同时,公司与拍卖人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将据此办理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现代制药"(股票代码:600420)、"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航天机电"(股票代码:60015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7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91号《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发行148,696,816股股份,向冯显超发行84,201,200股股份、向赵勇发行37,600,200股股份、向王政发行20,724,016股股份、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7,499,983股股份、向上海海桐开玩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500,000股股份、向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000,000股股份、向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3,876,916股股份、向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123,083股股份、向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111,116股股份、向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66,6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2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公告编号:TY-2015-07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更新了报告书中上市公司及本次公司巴克网络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3、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四)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获得协议转让的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4、在“第四节出资产基本情况/六、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及承接主体、置出资产承接安排、置出资产承接的责任承担方式。

5、在“第八节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融资/(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中,结合巴英网络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产品研发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在“第八节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融资/(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中,结合移动互联网平台行业发展、竞争格局、海外市场进入壁垒、巴英网络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在“第八节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融资/(九)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6、在“第十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七)补偿金额的调整”中,由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林诗奕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废止了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安排,因此删除了关于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条款。

7、在“重大事项提示/十、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所持巴英网络股权存在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股权质押解除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8、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一)红筹架构的建立及主要股权变动”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在搭建红筹架构时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二)红筹架构的解除”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未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在解除红筹架构时不存在补缴因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税收情况、VIE协议控制关系解除后巴英网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未发生变更的规定、VIE协议控制关系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9、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一)红筹架构的建立及主要股权变动”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各方未实际履行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的原因及依据。

10、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一、业务资质情况/(二)游戏产品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代理并在自有平台XY.COM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报告期内巴英网络是否存在违反审批和备案上线运营的情况。

11、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一、业务资质情况/(一)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续办情况,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巴英网络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12、在“第六节巴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三、巴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二)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金民奇迹》属于巴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研发的游戏产品,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三)许可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海悦腾与韩国网禅有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效力的影响。

13、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三、巴英网络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2014年9月、2014年12月、2015年1月股权转让或增资作价依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巴英网络2014年12月的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及对巴英网络业绩的影响。

14、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三、巴英网络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五)巴英网络2014年12月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15、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五、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为泰亚股份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时间;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泰亚股份2.26%股份的时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是否为其关联方华泰瑞麟(一号)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6、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九)巴英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7、在“第四节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三、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已取得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以及林诗奕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18、在“第四节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中,补充披露了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等内容;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19、在“第十一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和分析/(八)巴英网络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3、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游戏运营平台XY.COM核心竞争优势。

20、在“第十一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巴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巴英网络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21、在“第六节巴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三、巴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一)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2、XY苹果助手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移动互联网平台市场推广服务业务按照不同结算模式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CPA、CPT、CPS模式相关的有效激活量、产品投放量、投放时间计算方法,固定单价标准或约定分成比例;不同结算模式业务点击量或流量的核对方式,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22、在“第十六节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十一、巴英网络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三)联合运营协议”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与主要运营商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在“第十一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巴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主要游戏产品对巴英网络未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及续期失败的补救措施;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五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对产品和运营商依赖的风险,并在“第十一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巴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具体应对措施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3、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一、业务资质及海外运营情况/(四)海外运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动对巴英网络报告期盈利能力的影响、汇率变动对巴英网络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4、在“第六节巴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三、巴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二)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截至2015年7月31日巴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总用户数量、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ARPU值、月付费用户的人均ARPU值、用户的主要群体、年龄分布、地域、充值消费比的变化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游戏产品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ARPU值等指标的变化情况;巴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量、月人均ARPU值等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5、在“第六节巴英网络的业务与技术/三、巴英网络的主要业务模式/(二)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巴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

26、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五、巴英网络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巴英网络游戏推广返现收入确认、跨期收入的会计处理政策。

27、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对无法获取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说明和巴英网络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说明。

28、在“第十一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巴英网络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中,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巴英网络的财务风险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的影响以及巴英网络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29、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四)报告期内巴英网络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与天马时空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0、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四)报告期内巴英网络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截至2015年2月28日,巴英网络对天马时空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关联担保进展、预计风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巴英网络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1、在“第十六节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泰亚股份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形,相应的内控措施和对泰亚股份财务真实性的影响。

32、在“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关于巴英网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一)主体资格”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33、在“第十二节财务会计信息/四、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中,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新产品开发进度和运营情况、巴英网络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34、在“第七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中,结合巴英网络业务特点及市场可比案例,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市场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结合市场法选取的可比对象及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35、在“第七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拟置入资产市场法评估说明”中,结合巴英网络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中各项价值比率修正系数、权重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36、在“第七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拟置入资产市场法评估说明”中,结合未来增长预期、主营产品的运营情况、团队研发能力等方面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了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测算依据及系数修正的合理性。

37、在“第七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拟置入资产市场法评估说明”中,结合巴英网络与可比案例公司报告期留存率、付费率、ARPPU值和注册转化率的差异分析,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中上述指标选取依据及系数修正的合理性。

38、在“第七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五)拟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说明”中,结合巴英网络目前经营业绩、产品生命周期、研发能力及同行业公司增长情况,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收益法评估中各类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近期可比交易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巴英网络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39、在“第十一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